

##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25日以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同意，会议于当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经全体监事同意，推举由监事严帅先生作为本次会议的主持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选举严帅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25日

附：

严帅先生，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化学工程硕士。2012 年起任职本公司，历任公司研发工程师，现任公司高级投资专员、飞凯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飞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凯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广东凯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飞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聚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安庆凯丰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3 月 15 日起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相关议案提交监事会审议之日，严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